

南京移动电源CCC认证认证公司

产品名称	南京移动电源CCC认证认证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同方中心大厦1512（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428795094

产品详情

产品详细介绍 CE认证机构，Reach认证公司，FCC认证公司，FCC认证机构，UKCA认证公司，UN38.3认证公司，ROHS认证公司，CPC认证公司，CPC认证机构，EN71认证公司，CCC认证公司，CCC认证实验室，CQC认证机构，质检认证实验室，TSCA认证公司，PAHs认证公司，企标备案认证公司，CA65认证公司，CA65认证实验室，EPA认证机构，EPA认证公司，PSE认证公司，METI备案认证实验室，FDA认证公司，FDA认证机构，CB认证公司，CB认证机构，IP等级测试认证公司，UKCA认证公司，ERP检测机构，SAA认证公司，C-TICK认证实验室，RCM认证公司，KC认证公司，KC认证实验室，欧代协议认证公司，美代协议认证机构，英代协议认证实验室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名称为“强制认证” (ChinaCompulsory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为“CCC”，也可简称“CCC”标志，作为通行做法，它主要对涉及人类健康和生命，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与公共安全的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确定统一使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制定统一的标志，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凡列入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才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随着我国加入WTO，根据世贸协议和通行规则，要求我国将两种认证制度统一起来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四个统一”即统一目录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收收费标准，同时，为完善和规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解决政出多门，认证行为与行为不分离的问题，使之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经济和贸易发展服务，2001年新成立的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建立了新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认证是英文名称“ChinaCompulsoryCertification”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英文缩写，也可简称为“3C”，是我国强制推行的产品认证制度，其法律基础是<产品质量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标准化法>与CCC认证相关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还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规定>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详细信息可参见国家认监委(CNCA)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各国主管部门，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技术规则的合格评定的制度，该制度主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规定，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审核，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列入CCC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获得机构的认证证书，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才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认证模式

CCC认证的模式可由以下一种或多种模式组合而成设计鉴定;型式试验;制造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审核获得认证后的监督检查 认证模式依据产品的性能对健康，环境和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释度，产品的生命周期特性等综合因素，按照科学，

便利等原则予以确定，具体产品的认证模式在特定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中进行了明确认证周期。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整机30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安全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按安全件长的试验时间计算起（以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审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认证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新核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392号）CCC认证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规定如下：

1. 申请费：是认证机构受理申请人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费用。申请费收费标准为600元，其中，申请资料为非中文的另收资料翻译费。资料译收费标准由认证机构根据费用支出情况确定，高不超过1000元，当企业名称或地址，认证申请人或商标发生变更，或在规定的产品单元内和同一设计型号基础上扩展产品销售型号和产品商标时，不得收取申请费。

2. 产品检测费：是产品检测机构按照产品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产品检测费按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19921价字49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参见《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费收费标准》。检测成本主要包括检测人员经费、材料费、水电燃料费、检测用房维护、仪器设备折旧费、管理费等。

3. 工厂审查费：是认证机构按照认证产品的工厂审查要求所进行的文件审查，现场审核和出具工厂审查报告的费用。工厂审查费收费标准为每个监督审核员每个工作日3000元，具体审核员的人数和审查天数（人，日数）参见《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审查监督审核人员的人日数核定标准》。考虑到认证所需的交通费用差别较大，按照惯例，审核人员往返交通费用由申请认证的企业负责，认证机构不得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住宿费。经认证机构审核确认，在企业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应免于对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质量保证能力相同部分的管理体系的审查，并免收相应的工厂审查费。

4. 批准与注册费：是认证机构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评定，颁发认证证书的费用。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收费标准为每个认证单元800元，认证产品不涉及单元变化的扩展和变更，不得收取批准与注册费，按规定无需对认证产品进行合格评定，只颁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只能收取证书工本费，证书工本费由认证机构根据证书印制成本据实收取，但每个证书不得超过10元。

5. 监督复查费：是认证机构和产品检测机构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复查内容，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所发生的费用，且包括工厂审查费和抽样检测费。监督复查费收费标准根据提供服务的费用支出情况，认证机构按照不超过工厂审查费的25%，产品检测机构按照不超过产品检测费的25%据实收取，其中，产品检测机构抽查产品检测项目在3个及以下的，按以下规定收费：

检测项目为1个的，按产品检测费的100%计收；检测项目为2个的按产品检测费的50%计收；检测项目为3个的，按产品检测费的33%计收。

6. 年金：是产品认证批准注册后的保持，责任风险，提供相关信息和外理电诉投诉及争议等的费用，年金按下列标准收取：对同一申请企业获得的证书（包括从不同的认证机构获得的证书，下同）在20张以下的（含20张）每张证书每年收取200元；获得的证书在20张以上50张以下（含50张）的每张证书每年收取150元；获得的证书在50张以上的每张证书每年收取100元。

7. 认证标志费：是获得认证证书企业发放认证标志或批准使用标志时收取的费用，认证标志费按下列标准收取：对按规定直接使用认证标志（CCO）的，收费标准为：8mm标志每枚0.06元，15mm标志每枚0.12元，30mm标志每枚0.20元，45mm标志每枚0.30元，60mm标志每枚0.40元。对经认证标志机构批准在产品或包装上自行印刷或模压认证标志的，收费标准为：每一种标志使用形式年900元，从第二年起，每年600元。

8. 其他规定：对已经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或其他有关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时，应免收相同部分的工厂审查费和产品检测费。